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3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伊

被　　告　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　陸奕中

法定代理人

被　　告　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零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惟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零陸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瀚森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邀同被告陸奕中、許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伊公司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71%（即週年利率2.55%）計算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依約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應前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瀚森公司自109年1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並已遭臺灣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約從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就上開借款尚積欠借款本金1,620,64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索迄未償還，而被告陸奕中、許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尚欠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2、69至82頁），被告復均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

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137元	原告已預納
合　　計	17,137元	